

中國醫藥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0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0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20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1 日本校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01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7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7000121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3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榮學字第 102000802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文學字第 1060016594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並表揚具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之校友及曾任或現任之董事、教職員工，弘揚校譽，以作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表揚類別如下：
- 一、傑出校友：限本校畢業之校友。
 - 二、榮譽校友：限非本校畢業，曾任或現任之本校董事或教職員工在服務期間有傑出表現及貢獻。
- 第三條 選拔條件：
- 一、學術成就類：有重要發明、著作或論文，成果卓越者。
 - 二、領導經營類：縣（市）以上政府機關首長、中央級民意代表或主持機構或團體成效卓著並裨益社會，足資表率者。
 - 三、母校貢獻類：對本校之教學、服務、醫療科技創新、捐資興學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四、公共服務類：其他優良事蹟或國家頒與獎章表揚者。
- 第四條 推薦方式：
- 本校應於選拔前三個月函告各大專校院、董事會、海內外校友會、各院、系所、處、室等單位，公開推薦傑出校友及榮譽校友候選人若干名，並詳列優良事蹟，送交選拔委員會彙辦。
- 第五條 審查方式：
- 本校設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選拔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候選人之審議。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教師、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之，每任聘期三年。
- 前項委員如為候選人，則於會議審核中迴避。
- 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之選拔，每三年得至少一次，由委員會開會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每年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 第六條 表揚方式：
- 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得於校慶或畢業典禮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壹座，其具體事蹟則刊登於本校刊物。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董事會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